

「第三屆運動彩券經銷商 遴選及管理要點座談會」 會議資料(草案)

112-02-09



買運彩 看比賽 更精彩
TAIWAN SPORTS LOTTERY



中國信託 CTBC

座談會大綱

議題一：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作法

議題二：經銷商之申請人資格

議題三：經銷商佈建數量

議題四：銷售處所之規定

議題五：經銷商之業績標準

議題六：經銷商遴選建置時程

議題七：健全市場秩序相關作法

議題八：線上會員移轉作法

議題九：線上通路回饋分配方案

議題十：其他議題

議題一：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作法

- 依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發行機構規劃辦理經銷商照顧回饋獎勵及保障輔導機制之作法前，應先與經銷商團體代表協商。

類別		項目	億元/10年
擔任經銷商 期間照顧	1. 保障投注站安全	補助經銷商裝設監視錄影器、保全系統或警民連線系統設備費用，每一經銷商補助6,000元。(每5年補助一次)。	0.28
	2. 經銷商安全保障防護講習	每2年辦理一次全國巡迴安全防護及職業安全講習。	0.02
	3. 生活保障慰問金	經銷商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需住院治療，發給急難救助金10,000元。	0.05
經銷商屆滿 轉業期間照顧	4. 儲蓄保險暨轉業輔導	規劃10年期儲蓄保險，經銷商與運彩公司分別提撥600元/月，可保障經銷商在期滿時，可領取轉業補助金約12萬元。	1.73
合計			2.08

議題二：經銷商之申請人資格

■ 依據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並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評定者，或於運動彩券發行期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為限；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附件一)

備註：第一屆運彩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並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者，得參與第三屆經銷商遴選。

議題二(續)：經銷商之申請人資格一

績優退役運動員擔任經銷商方案

- 依教育部體育署「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附件立法院附帶決議內容：針對績優退役運動員參與經銷商，亦得採即報即上、不限戶籍等規範，避免因退役時間非遴選時間或戶籍所在地已飽和而導致無法加入運動彩券行業。[\(附件二\)](#)
- 績優退役運動員擔任經銷商方案重點如下：
 1. 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分為特優、優秀、優良、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等共4大類。[\(附件三\)](#)
 2. 績優退役運動選手規劃保留名額：
 - (1)屬於特優、優秀選手之申請者不限名額，採「即報即上」的原則辦理。
 - (2)屬於優良、達標或參賽選手，在考量市場規模及兼顧所有經銷商銷售權益下，規劃十年期間分梯次保留名額申請。
 3. 申請者不限戶籍所在地可跨分區申請，惟設置銷售處所後不得變更分區。
 4. 績優退役運動員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之評定以書面文件審核方式辦理。

議題三：經銷商佈建數量

項目		正取	備取
一般參與經銷商申請者	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或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	2,000名	2,000名
績優運動選手	特優、優秀	不限名額、報名即錄取	
	優良、達標或參賽選手	10年發行期間上限600名 (第一梯遴選保留400名、未來每年增加50名至上限600名為止)	

- 第3屆經銷商全國將劃分共33區，增加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2個分區。

議題三(續)：各分區經銷商家數(一般參與經銷商申請者)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家數
1	台北市一	91
2	台北市二	94
3	台北市三	102
4	台北市四	118
5	基隆市	32
6	宜蘭縣	31
7	新北市一	65
8	新北市二	110
9	新北市三	85
10	新北市四	91
11	新北市五	91
12	桃園市一	125
13	桃園市二	87
14	新竹市	59
15	新竹縣	28
16	苗栗縣	33
17	台中市一	88

分區代號	分區名稱	家數
18	台中市二	77
19	台中市三	96
20	彰化縣	57
21	南投縣	14
22	雲林縣	33
23	嘉義市/縣	32
24	台南市一	63
25	台南市二	62
26	高雄市一	45
27	高雄市二	69
28	高雄市三	54
29	屏東縣	27
30	花蓮縣	21
31	台東縣	9
32	澎湖縣	4
33	金門/連江縣	7
合計		2,000

議題四：銷售處所之規定

1. 銷售處所須具備條件：

有公眾可自由出入之固定處所；位於六公尺以上巷道的一樓店面，面寬至少二公尺以上，且合法登記之可使用空間須為八坪（若為直轄市則為六坪）以上，足以配合放置本公司或經營受委託機構提供之投注設備及指定之販售設備。但經營與零售、運動、餐飲及娛樂相關等產業，且經本公司或經營受委託機構核准者，不在此限。

✓ 鼓勵增加合營業種如零售、運動、餐飲及娛樂相關等產業。

議題四(續)：銷售處所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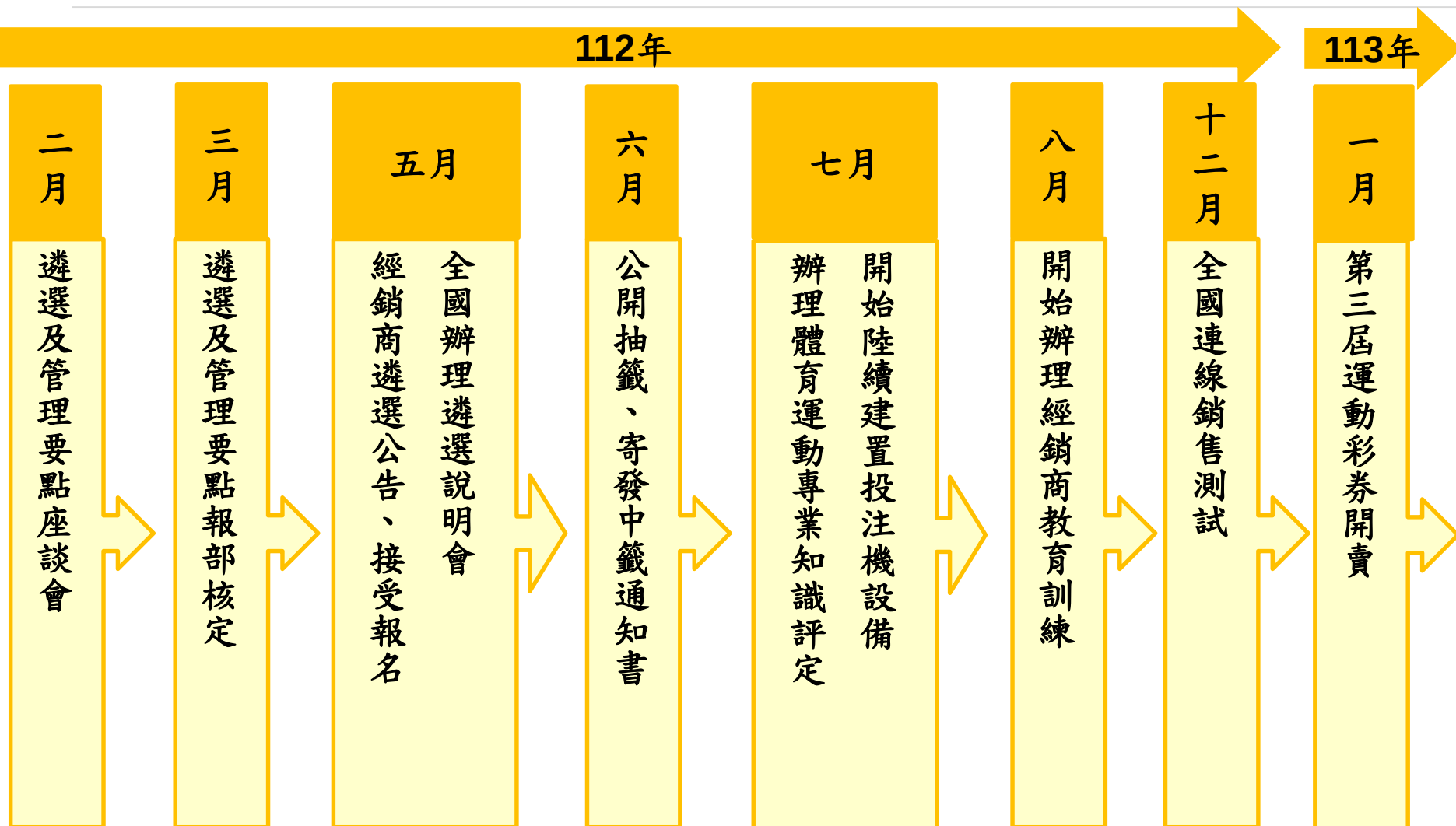
2. 免費提供經銷商 (A)、(B)、(C)、(D)等形象識別及行銷設備。
3. (E)橫式及(F)直式招牌將提供製作規範由經銷商自行製作。



議題五：經銷商之業績標準

- 經銷商之月銷售額標準，直轄市為新臺幣50萬元、非直轄市新臺幣40萬元。
- 若於十二個月內，累計六個月之月銷售額未達本公司或經營受委託機構規定標準且居於該銷售處所所屬分區後百分之十者，本公司或經營受委託機構得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 銷售處所所屬分區，單一會計年度內無經銷商因業績未達被取消，且該區單機月平均業績達該區彩券月銷售額標準200%以上，則該分區自動遞補一名經銷商為正取。

議題六：經銷商遴選建置時程



議題七：健全市場秩序相關作法

項目	經費/10年	經費使用與內容規劃說明
提供檢舉獎金	1,000萬元	鼓勵民眾檢舉運動彩券銷售處所非法賭博之行為、出借（租）經銷商權利，及經銷商以退佣方式銷售彩券等違規行為。
委託第三方查核退佣	1,000萬元	定期委託第三方單位查核經銷商是否以退佣方式銷售彩券。
經銷商法治 教育訓練	300萬元	定期舉辦法治相關訓練課程，使經銷商充分瞭解重要法令規章及約定事項。
製作提供宣導 標語海報	200萬元	提供宣導標語海報供經銷商張貼。
合計	2,500萬元	

議題八：線上會員移轉作法

公告週知 8月

1. 透過官網公告、新聞發布、電子郵件及簡訊等方式通知會員移轉作業。
2. 惠請經銷商協助通知所屬會員申請移轉。



申請移轉 8-12月

1. 會員透過官網專屬頁面勾選同意成為第三屆會員。
2. 請會員同時填寫經銷商證號，成為經銷商參與招募之線上通路會員。

議題九：線上通路回饋分配方案

- A. 有指定經銷商會員(非公共池)投注金額的2%平均回饋給全體經銷商，其餘3%直接回饋給招募該會員的經銷商。
- B. 沒指定經銷商會員投注金額(公共池)的3.5%平均回饋給全體經銷商，其餘1.5%按金額佔比回饋給所有有招募會員的經銷商。
- C. 為避免公共池1.5%按金額佔比的回饋過度集中在少數經銷商身上，將就這部分的回饋率訂定上限為5%，即有招募會員的經銷商可收到公共池1.5%按金額佔比的回饋，不得超過其招募的所有會員線上投注總額的5%，超出的部分將平均回饋給全體經銷商。



議題十：其他議題

1. 第三屆遴選報名費每件新臺幣500元，免繳交報名保證金。

依教育部體育署「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附件二](#))立法院附帶決議「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成本，導致部分財力不足之退役運動員難以投入運動彩券行業」，因此規劃遴選時只收取報名費，不收取報名保證金。

2. 全面改用「QR-Code」投注，規劃不再提供紙本投注單

未來投注機增設面對客戶的掃描器，客戶亦可利用QR-Code自行感應投注。另外也會免費贈送每家經銷商2台QR-Code印表機，後續經銷商可依各自需求自行增購或更換。

議題十(續)：其他議題

3. 運彩的經營具有高度競爭性及法遵性，參與經銷商遴選前應確實做好各項風險評估。

運彩經銷商設置家數將超過2千家，在經營上具有高度競爭性，且有淘汰機制，面對消費者對於投注站高度專業及服務的要求，經銷商必須做出優質的差異化，方可不被市場淘汰，且須充分遵循各項法規，參與遴選前應確實做好風險評估，以免將來遭受不必要的財務損失及違法違規等相關制裁及懲處。

- 相關風險評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風險：
 - a) 財務風險：前期開店資金、店面租金、週轉金、人事成本、水電、網路費、行銷費及各項雜費。
 - b) 其他風險：運彩條例、刑法、稅法、勞動法、噪音管制、公共安全等法規遵循風險及被偷被搶被騙等經營風險。

議題十(續)：其他議題

4. 第三屆規劃全面24小時營業。(規定營業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的10:00至20:00；除規定營業時間外，經銷商得依營業需要，自行決定是否營業。)
5. 經銷商如遇消費者有異常投注或涉及疑似不法投注之行為，基於責任博彩及節制投注，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得限制經銷商投注機每筆最高投注金額。
6. 經銷商及其代理人與雇員不得自行架設網站、透過與網路業者或與媒介購買彩券為業者合作，進行彩券之販售。

議題十(續)：其他議題

7. 經銷商自行辦理促銷活動，新增以下規範：

- ✓ 經銷商自行辦理之彩券促銷活動，不得對購買彩券之消費者提供現金、彩券、郵政匯票或其他可直接折換成現金之禮券。
- ✓ 經銷商自行辦理促銷提供贈品或贈獎時，須遵照「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附件四)之相關規定。

~意見交流~

附件一：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認定為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

- 一. 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 二. 取得特定體育團體 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C級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
- 三. 取得已列為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 四. 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 五. 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 六. 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 七. 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並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
- 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取得下列教練證或裁判證之一：
 - (一)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
 -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附件二：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通過之附帶決議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
聯絡方式：廖利菁
電 話：23585108
傳 真：23585064
電子郵件：ly20846@ly.gov.tw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台立院議字第111070269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4次會議修正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時，通過2項附帶決議如說明一、二，請查照惠予辦理。

說明：

一、教育部體育署應於第3屆遴選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時，納入全國性運動彩券工/商團體等意見。有關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規定，應採用簡便方式報名並得酌收報名費，相關手續應從速、從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成本，導致部分財力不足之退役運動員難以投入運動彩券行業。針對績優退役運動員參與經銷商，亦得採即報即上、不限戶籍等規範，避免因退役時間非遴選時間或戶籍所在地已飽和而導致無法加入運動彩券行業。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二、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將於112年12月31日屆期，教育部即將辦理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遴選公告作業，查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

第 1 頁，共 2 頁

一、教育部體育署應於第3屆遴選運動彩券發行機構時，納入全國性運動彩券工/商團體等意見。有關發行機構遴選經銷商之規定，應採用簡便方式報名並得酌收報名費，相關手續應從速、從簡，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加重報名者成本，導致部分財力不足之退役運動員難以投入運動彩券行業。針對績優退役運動員參與經銷商，亦得採即報即上、不限戶籍等規範，避免因退役時間非遴選時間或戶籍所在地已飽和而導致無法加入運動彩券行業。綜上，請教育部體育署於6個月內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附件三：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所稱績優運動選手分4大類：

一、**特優**運動選手：

- (一)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
- (二)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一名者。
- (三)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二、**優秀**運動選手：

- (一) 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
- (二) 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三)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第三名者。
- (四)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 (五)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 (六) 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田徑、游泳、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

三、**優良**運動選手：

- (一) 奧運：取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
- (二) 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四名至第八名，或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者。

四、**達標或參賽**運動選手：

- (一) 奧運：取得田徑參賽資格，或游泳達B標以上之未參賽者。
- (二) 亞運：取得其他奧運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之參賽者，或其他非奧運個人正式競賽項目第三名者。



附件四：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提供贈品、贈獎，定義如下：

一、贈品：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以附隨、無償之方式，所提供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二、贈獎：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於商品或服務之外，依抽籤或其他射倖之方式，所無償提供獎金或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

第 3 條 下列各款情形不列入前條贈品、贈獎之適用範圍：

一、免費試吃、試用，及其他不以交易為要件之促銷行為。

二、同類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價格折扣促銷行為。

三、同類商品或服務之數量折扣行為。

四、不同商品或服務組合銷售之套餐優惠促銷行為。

第 4 條 事業銷售商品或服務附送贈品，其贈品價值上限如下：

一、商品或服務價值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上者，為商品或服務價值之二分之一。

二、商品或服務價值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為新臺幣五十元。

第 5 條 事業辦理贈獎，其全年贈獎總額之上限如下：

一、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在新臺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為新臺幣六億元。

二、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七億五千萬元，未滿新臺幣三十億元者，為銷售金額的五分之一。

三、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在新臺幣七億五千萬元以下者，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第 6 條 事業辦理贈獎，其最大獎項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

第 7 條 本辦法之商品或服務價值、贈品價值及贈獎總額認定標準如下：

一、商品或服務價值：事業辦理贈品促銷行為時，交易相對人面臨之合理市價。

二、贈品價值，得依下列標準依序認定之：

（一）依辦理贈品促銷行為之事業所宣稱之贈品價值逕行認定。

（二）事業自製或以市場合理價格取得贈品者，該贈品價值以事業自製或取得該贈品之成本計算。

（三）事業以其他非價格交易條件取得贈品或無前目所述贈品取得成本者，其贈品價值以該項贈品之零售價格認定。

（四）其他合理認定標準。

三、贈獎總額，得依下列標準依序認定：

（一）依辦理贈獎促銷行為之事業所宣稱之贈獎總額逕行認定。

（二）事業自製或以市場合理價格取得贈獎（商品或服務）者，該贈獎總額以事業自製或取得該贈獎（商品或服務）之成本計算。

（三）事業以其他非價格交易條件取得贈獎（商品或服務）或無前目所述贈獎（商品或服務）取得成本者，其贈獎總額以該項贈獎（商品或服務）之零售價格認定。

（四）其他合理認定標準。

第 8 條 本辦法所定贈品贈獎額度，得依經濟、社會之情況調整之。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